

(文接上期)

自 2019 年哈薩克年會後成立之「IAJ 憲章修正表決程序解釋議題之工作小組」，針對 2022 年以色列年會撤回之憲章第 7 條有關中央會議決議之表決票數門檻計算方式修正案，已重新調整文字後提出新修正案，將於本次中央會議議決。在「致力扶助各國獨立法官協會之設立，並促成其等加入國際法官協會」之工作小組方面，秘書處已與尼泊爾、肯亞、巴基斯坦、巴布紐亞新幾內亞、泰國之法官取得個別聯繫，提供甫於 2022 年編輯完成之如何設立符合 IAJ 會員規範之法官協會的模範文件及 IAJ 入會程序之指導手冊等文件，表達協助各該國家法官成立獨立法官協會之意願，目前已取得尼泊爾（已有法官協會）、肯亞、巴基斯坦之正面回應。秘書長另於國際律師協會之法官論壇主持人 Ngozika Okaisabor 女士之引薦下，於 2 月與理事長 Matos 先生共同和奈及利亞最高法院院長 Hon. Olukayode Ariwoola 先生進行視訊會議，討論如何協助奈及利亞成立法官協會以加入 IAJ，Ariwoola 先生表達高度興趣，表示會與 IAJ 繼續聯繫接洽相關事宜。在過去一年中，秘書長並積極參與包含聯合國、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下之歐洲司法效率委員會（CEPEJ）等國際組織與司法議題相關之會議，其中於 2022 年 12 月與 Matos 理事長等人更首度以視訊方式與聯合國非政府組織關於法官及律師獨立議題新任觀察員 Margaret Satterthwait 教授直接溝通雙方共同推動之議題，另也持續與其在阿富汗法官（特別是女法官）之救援行動上合作<sup>4</sup>。於 2022 年 11 月在印度勒克瑙召開之第二十三屆全球首席大法官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ief Justices of the World）中，Oberto 秘書長亦以「法官協會及其捍衛司法獨立之角色」為題發表專題報告，IAJ 榮譽理事長 Tony Pagone 先生（澳洲籍）並於會議中獲頒終身成就獎。此外，在 IAJ 理事會今年 6 月 10 日於義大利杜林舉行之理事會議中，針對俄羅斯政府於今年 3 月啟動對國際

## 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臺北年會 中央會議及區域會議記要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提供 林伊倫 文 四之二

刑事法院（ICC）之檢察官及三名法官展開刑事調查行動，發表聲明表達嚴重關切。聲明中指出，俄羅斯政府此舉顯然是與 ICC 於 3 月 17 日以非法驅逐烏克蘭兒童等戰爭罪名，對俄羅斯總統普丁發布逮捕令一事有關。對依法履行職責的法官、檢察官調查起訴，不僅侵害其等之自由，更戕害司法獨立之憲政原則。儘管 IAJ 相信 ICC 相關司法人員會繼續秉持專業公正履行職責，但對 ICC 之無理抹黑仍可能導致犯下戰爭罪之人逍遙法外，為維護國際社會共同價值並確保對國際犯罪之課責，IAJ 反對俄羅斯當局上開行為，並對 ICC 相關檢察官、法官及 ICC 整體表達支持<sup>5</sup>。另外，為強化 IAJ 相關資訊之及時傳達並加強各會員國間之聯繫管道，IAJ 已於 2015 年正式恢復發行電子報，2023 年已發行了二期電子報<sup>6</sup>，在最新一期的電子報告中，即特別簡介了本次年會包含憲法論壇在內的相關議程。最後，秘書長提到，鑒於 IAJ 近年支出日益增加，秘書處已在研擬調升會員年費之具體方案。

### 三、區域團體主席報告

各區域團體主席<sup>7</sup>分別報告過去一整年之開會行程。其中歐洲區域團體、非洲區域團體及拉丁美洲區域團體分別於希臘雅典、馬利巴馬科（Bamako）及哥斯大黎加聖荷西（San José）舉辦區域會議。我國所屬之 ANAO 區域團體亦時隔多年再次以實體會議方式於 2023 年 5 月 22 日及 23 日於美國華盛頓舉行區域會議（往年多僅為視訊會議）（會議討論重要內容詳見後述「貳、區域會議」），會議由主席 Allyson Duncan 女士（美國籍）主持，參加之會員代表有澳洲、美國、加拿大、哈薩克、菲律賓、波

多黎各、百慕達、加勒比海司法人員協會（Caribbean Association of Judicial Officers；CAJO）及我國，本協會由副秘書長兼國際事務組成員林伊倫法官代表與會，IAJ 秘書長 Oberto 先生亦受邀出席。

歐洲區域團體（EAJ）主席 Duro Sessa 先生（克羅埃西亞籍）於報告中指出，EAJ 除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希臘雅典舉行例行區域團體會議外，於過去一年期間，亦持續與聯合國、歐盟旗下各個司法相關組織（特別是歐盟下之歐洲司法委員會網絡 European Network of Councils for the Judiciary；ENCJ）、機關密切合作，針對包括匈牙利、波蘭、土耳其、以色列等司法現況問題持續關注與協助。其中在匈牙利方面，針對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審查是否要在歐盟共同財政預算中對該國之新冠肺炎恢復基金撥款予以凍結時，須審核其是否符合歐盟要求之司法公正法治標準一節，EAJ 和 ENCJ 持續緊密合作，ENCJ 並於 2022 年 10 月間親自派員至該國進行正式考察。該國政府於當年底通過名為「法官借調（Secondment of Judges）」制度，使司法機關首長得於未經正當之法官選任程序以外，逕行聘任法官，此已嚴重侵害該國之司法獨立。嗣於 2023 年 5 月 8 日與 ENCJ 的會議中，經 ENCJ 理事長表示匈牙利將於近期通過可確保司法獨立之相關司法改革法案，此為近期較正面之發展。在波蘭方面<sup>8</sup>，針對歐洲高峰會（European Council）<sup>9</sup> 2022 年 6 月以「波蘭對國內司法做出里程碑式的改革」為條件，批准對波蘭發放復甦基金之決議，EAJ 已於同年 8 月 28 日與歐洲行政法官協會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Administrative Judges；AEAJ）、設立於荷蘭之法官為法官（Rechters voor Rechters；Judges for Judges）、歐洲自由民主法官聯盟（Magistrats Européens pour la Démocratie et les Libertés；MEDEL）共同向歐盟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提出訴訟，質疑此決議已違反歐盟法院先前之裁決<sup>10</sup>，在此之後，EAJ 即與其他共同訴訟人及法律團隊針對訴訟後續持續開會討論。針對此一訴訟，波蘭、匈牙利以及歐盟執委會（EU Commission）均已聲請參加訴訟，惟歐洲議會委員會（Committee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則以 11 票贊成、10 票反對，決定不參加訴訟。針對此一訴訟，被告（即歐洲高峰會）於 2022 年 12 月提出原告不適格（inadmissibility）之抗辯，其辯稱：系爭歐洲高峰會之決議在本質上並不會對四個原告或其成員造成影響，因為該決議僅係有關「歐盟執委會（EU Commission）擬與波蘭達成復甦基金中之贈款及貸款協議」之預備行為（preparatory act），EAJ 與上開其他三名共同原告雖對於歐洲高峰會此一抗辯提出反駁，然為保險起見，已慎重考慮須另行對歐盟執委會提起另一訴訟。在以色列方面，針對以色列 2022 年底三度出任總理之內塔尼雅胡與極右翼政黨（沙斯黨等）組成之執政聯盟，在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布司法改革方案，內容主要包含：改變司法人事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提高內閣及議會掌控席次（亦即：使該委員會主要係由非司法人所組成），使行政權對包含最高法院在內之各級法院法官人事任免事項取得完整掌控權力；禁止最高法院對「基本法」審查，並提高最高法院宣告法律違憲之門檻（新法要求最高法院法官須以 80% 至 100% 之比例始得宣告法律違憲）；允許議會以簡單多數決否決最高法院對立法合憲性的決定。EAJ 已於同年 2 月 22 日發表聲明稿表示嚴重關切<sup>11</sup>，聲明中指摘上開司法改革方案嚴重侵害司法獨立，並強調依「聯合國 1985 年所

(文轉三版)

### 註釋

<sup>4</sup> 在塔利班 2021 年 8 月重掌執政阿富汗後，該國致力於推動法治與人權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法律學者（特別是女性）成為當局之眼中釘，塔利班政權不但免職了超過 260 名女法官，更透過僅允許男律師換發律師執照之歧視性措施，實質上禁止女性律師繼續執業。目前仍在阿富汗境內之女性法律相關從業人員於人身安全上亦飽受威脅，IAJ 自斯時起即與不同國家及國際組織合作展開救援行動，迄今未歇。  
<sup>5</sup> 聲明稿全文請見：<https://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23/06/IAJ-Declaration-on-the-Russian-Federation.pdf>  
<sup>6</sup> 電子報連結分別為：  
<https://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22/12/ISSUE-1.2023.pdf>  
<https://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23/08/ISSUE-2.2023.pdf>  
<sup>7</sup> IAJ 分為四個區域團體，目前歐洲區域團體（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Judges）有 44 個會員協會，拉丁美洲區域團體（the Iberoamerican Group）有 18 個會員協會（原尼加拉瓜法官協會因已連續滯納年費超過 3 年，而依 IAJ 章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喪失會籍），非洲區域團體（the African Group）有 20 個會員協會（包含本屆年會通過入會申請之布吉納法索法官協會；至埃及法官協會亦因連續滯納年費超過 3 年而喪失會籍），亞太區域團體（The Asian, North American and Oceanian Group，簡稱 ANAO）有 14 個會員協會，本會隸屬於 ANAO，除我國之外，尚有澳洲、百慕達、加拿大、東帝汶、日本、哈薩克、墨西哥、蒙古、波多黎各、美國、黎巴嫩、紐西蘭及菲律賓（伊拉克法官協會亦因連續滯納年費超過 3 年而喪失會籍）。

<sup>8</sup> 有關波蘭司法現況及其詳細背景說明，請參見國際法官協會第六十屆智利聖地牙哥年會報告之記載（收錄於法官協會雜誌第 19 卷）。

<sup>9</sup> 由歐盟各會員國之國家或政府首長及歐洲高峰會主席和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主席組成，係在確定歐盟總體政治方向和優先事項，負責制定大政方針，不行使立法職能。  
<sup>10</sup> 歐盟法院先前判決已認定波蘭對於該國法官之懲戒程序違法，該等受不當懲戒影響之法官應立即復職、撤銷懲戒，然上開歐洲高峰會決議所稱之「里程碑式改革」，卻容許波蘭司法高層對於受影響之個別法官進行再一次之懲戒審理程序。  
<sup>11</sup> 英文聲明稿全文請見：[https://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23/02/EAJ-Board-Statement-on-Israel-2023\\_-II.pdf](https://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23/02/EAJ-Board-Statement-on-Israel-2023_-II.pdf)  
<sup>12</sup> 此基本原則全文可參見：<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IndependenceJudiciary.aspx>  
<sup>13</sup> 法文聲明稿全文請參見：<https://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23/02/D%3%A9claration-de-Bamako-sur-la-Tunisie-22-f%3%A9vrier-2023.pdf>  
<sup>14</sup> 突尼西亞政府於先前即突然解散司法部中全體成員，改以由總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源法  
服務  
TEL: 02-2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創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

電

02-236

(文接二版)

訂關於司法機關獨立之基本原則 (the 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sup>12</sup>第 1 條規定：司法獨立應受國家保障並於國家憲法或法律中明訂，所有政府機關均應尊重司法機關之獨立性；第 2 條規定：司法機關應依事實，本於法律確信，公正審判，不受任何不當干涉；第 3 條規定：司法機關應對所有司法案件具有審判權，並擁有決定繫屬案件依法是否屬於其審判權限範圍之專屬權限；第 4 條規定：不得對司法程序進行任何不當干預，且不得對法院裁判進行審查；第 10 條規定：司法人員之選任，應以具備正直且經適當訓練或一定法律專業條件之人為要件，任何選任方法均不得出於不當之動機，且不得因個人之種族、膚色、性別、地域、宗教、政治關係、任何國家或社會因素、財產狀況、出生或社會地位而有差別待遇，惟要求該人必須具備該國國籍，並不構成差別待遇。EAJ 堅信，唯有法治原則受充分保障下，法官始能適切履行職責並維繫社會對司法之信賴。基此，EAJ 呼籲以色列政府當局，為保障其人民自由權利及世界法治，不應在業經國際肯認之司法獨立保障價值上有所退讓。

非洲區域團體主席 Marcelle Kouassi 女士 (象牙海岸籍) 於報告中提到，在過去一年間，其透過 WhatsApp 與該區域中、正面臨政權轉換之會員國法官協會密切聯繫以獲悉最新近況，另除定期參與 IAJ 理事會會議外，其原定應邀參加東非司法協會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在盧安達首都基加利 (Kigali, Rwanda) 舉辦之年會，該會議主題為「東非國家於處理跨境爭議案件之法院及法庭效率：挑戰與展望」，然因主辦單位要求其須自行負擔所有交通、食宿費用，鑒於無法評估具體所需費用，其最後決定不克出席。非洲區域團體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馬利首都巴馬科 (Bamako, Mali) 舉行例行非洲區域團體會議，此會議係以「危機時期之人權保障」為研討主題，次主題包括：「打擊恐怖主義、偷渡及人口販運之措施」、「非洲跨國組織犯罪之司法互助」、「危機時

期之少數及弱勢族群權益保障」。在此會議中，針對突尼西亞總統薩伊德於 2022 年 6 月，指控該國 57 名法官涉及貪腐及包庇恐怖份子，在未經任何正當懲戒程序且禁止上訴等任何救濟手段，僅以一紙行政命令，逕將此 57 名法官撤職之行為，非洲區域團體亦作出正式聲明予以譴責<sup>13</sup>。聲明中指出，突尼西亞當局此舉，已再次侵害法治原則及人權保障基礎之司法獨立原則<sup>14</sup>，係對權力分立原則之不可容忍的侵害，尤其針對該國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於受懲戒法官之裁判後，突尼西亞政府卻不予遵行，顯示其完全不尊重法治原則、國際既有之司法獨立原則以及受懲戒法官針對行政權上開刑事指控應有之救濟權利，全然無視於「法官懲戒程序應以公平、公正、具有救濟程序且不受行政權掌控」之基本原則。基此，非洲區域團體全體對於突尼西亞法官努力捍衛司法獨立、自由權利之行動，表達團結一致之支持，除譴責突尼西亞政府上開行為外，更敦促有關當局應確實遵守其 2017 年簽署之各項國際條約所揭示之司法獨立原則，尊重上開有利於受懲戒法官之司法裁判，且不應採取任何規避該等裁判之措施，於相關法院已針對上開法官之刑事指控作成之暫緩執行判決下，力促有關當局立即停止對該等法官啟動毫無根據之刑事訴訟。最後，要求行政當局應立刻停止針對和平行使其集會結社自由及捍衛司法獨立、確保自由權利之法官之懲戒及刑事追訴。另外，為表彰突尼西亞法官協會理事長 Anas Hmedi 先生無懼迫害，於當局不當撤職上開 57 名法官後，發起並領導全國法官罷工，堅持捍衛司法獨立，非洲區域團體亦於此次區域會議中，決議提名其為今年 IAJ 司法獨立獎章之受獎人。在此次區域團體會議中，獲邀以觀察員身分與會之布吉納法索法官協會表達加入 IAJ 之意願，Kouassi 女士乃洽得 IAJ 榮譽理事長 Fatoumata Diakité 女士 (象牙海岸籍)<sup>15</sup>擔任觀察員之一，其已至該國實地訪查並完成對該協會入會申請持正面肯定結論之觀察報告。此外，針對在 2017 年智利聖地牙哥年會中因連續 4 年滯納會費而遭 IAJ 除名之喀麥隆法官協

會，非洲區域團體已與該國新成立之法官協會取得相關聯繫，接洽再次入會之可能。明年非洲區域團體會議將於賴比瑞亞舉行。拉丁美洲區域團體 (IBA) 主席 Walter Barone 先生 (巴西籍) 則報告其一年來參與拉丁美洲法官協會 (Latin American Judges Federation; FLAM)、國際葡語系法官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of Portuguese Speaking Judges; UIJLP)、美洲國家組織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 以及拉丁美洲區域內會員所舉辦之各項會議或論壇，以及針對波多黎各法官加薪法案、阿根廷法官協會籌辦捍衛司法獨立遊行，分別作出聲明表達支持。針對祕魯法官協會向美洲國家組織之美洲人權委員會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ACHR) 對祕魯政府提出之侵害司法獨立控訴案件，該法官協會已向 IAJ 請求提供機構性之支持 (包括：以法庭之友身分參與相關訴訟程序)。另針對瓜地馬拉發生法官依法審理案件，卻遭不當政治追殺、迫害之司法獨立侵害狀況 (如：Erika Aifán 法官因依法審理貪汙案件，卻遭政治迫害)<sup>16</sup>，於瓜地馬拉法官協會之請求下，IBA 已與拉丁美洲法官協會 (FLAM) 共同派員至該國具體訪查司法現況，並於 2022 年 10 月完成訪查報告且在美國 CNN 記者主持之記者會中發表，嗣亦持續與該國法官協會代表及 IAJ 理事長 Matos 先生追蹤該國後續狀況。

我國所屬亞太區域團體 (ANAO) 主席 Allyson Duncan 女士報告中則特別指出，由於 ANAO 會員國地理位置分布廣域性所造成之時差問題、Covid-19 疫情所生旅行限制，使 ANAO 區域團體會議往年多以視訊進行，終於在 2023 年 5 月順利於美國華盛頓舉行睽違多年之實體區域會議，其感謝國家法院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NCSC) 之場地提供，除既有區域團體行政事務之議程外，亦針對疫後之司法，設計各項議題進行研討，並安排了非裔美國人文化及歷史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African American History and Culture) 及聯邦司法研習中心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之參訪行程。Duncan 女

士接著報告，針對 IAJ 「致力扶助各國獨立法官協會之設立，促成其等加入國際法官協會」重點工作計畫，ANAO 目前持續與斯里蘭卡、新加坡、印度等國家法官接觸。針對斯里蘭卡法官向 IAJ 請求針對該國行政及立法部門對於司法獨立之侵害發表支持聲明一事，ANAO 已發布聲明對該國司法獨立近況表達嚴重關切 (該聲明內容之相關說明請見後述「貳、區域會議」)，Duncan 女士並針對邀請加入 IAJ 事宜，嘗試與斯里蘭卡地方法院法官協會理事長取得接觸，然迄今尚未獲得具體回應。IAJ 另已向新加坡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寄發正式邀請函，邀請其參與本次臺北年會中央會議，然其表示不克出席。Duncan 女士另於 2022 年 10 月出席加勒比海司法人員協會 (CAJO)<sup>17</sup>年會時，與 CAJO 理事長以及荷屬加勒比司法人員協會 (The Caribbean and the Joint Court of Justice in Curaçao) 之理事長均有接觸，此協會係由原為荷蘭司法管轄之荷屬加勒比或荷屬西印度群島區域 (Dutch Caribbean) 之司法人員所組成<sup>18</sup>，嗣 Duncan 女士亦與 IAJ 理事長 Matos 先生共同與荷屬加勒比司法人員協會理事長視訊會議，Duncan 女士並已提供其有關申請加入 IAJ 之資訊<sup>19</sup>，惟尚待回覆。針對 ANAO 與 IAJ、國際女法官協會過去一年中持續協力之阿富汗女法官救援行動，ANAO 已正式提名其中一位阿富汗女法官於本次年會受獎司法獨立獎章。針對土耳其法官協會成員遭土耳其政府政治迫害方面，ANAO 成員亦持續協助其等於他國取得永久居留及就職，就此持續與美國國務院司法聯絡官 John Jasik 先生密切聯繫，Duncan 女士為此並已針對土耳其法官協會理事長 Murat Arslan 先生申請政治庇護數度提交支持信。最後，Duncan 女士簡述了 ANAO 於本次年會區域會議由波多黎各法官 Elsie Ochoa 女士擔任主持人，分別以「民事裁判之撰寫」、「人工智慧與司法」、「法官協會及其於捍衛國際司法獨立之角色」為議題之研討會議程 (詳細內容請參見後述「貳、區域會議」)。

(下期待續)

(作者為年會代表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本記要由洪純莉法官審閱)

## 註釋

統直接任命之人選代之，同時制定相關法律，賦予行政高層廣泛之法官任免、懲戒權限，並限制法官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非洲區域團體即曾於 2022 年 2 月作成聲明予以譴責。

<sup>15</sup> 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擔任 IAJ 理事長，卸任後即成 IAJ 榮譽理事長之一。

<sup>16</sup> IAJ 對此已於去年以色列年會中央會議中作成決議案如下：IAJ 中央會議注意到瓜地馬拉近 3 年來已有至少 24 名法官及檢察官因調查該國貪汙案件而遭犯罪威脅，從而被迫逃亡，是力促瓜地馬拉政府應遵循國際司法準則，不應利用犯罪手段威脅法官或任何其他司法機關、侵害司法獨立。同時力促該國檢調機關應就獨立法官遭受社會網絡、媒體及其他組織每日恫嚇、威脅之行為，盡速展開調查。針對美洲人權法院及美洲人權委員會於如 Miguel Ángel Gálvez、Jazmin Barrios、Pablo Xitumul 等許多瓜地馬拉法官之個別訴訟案件中，所作出支持該等法官之預防性及臨時性措施，相關單位亦應立即且實質履行，以確保

其等個人自主性及能不受內部或外部干涉地公正履行職務。此外，去年以色列年會中，並頒發司法獨立獎章予 Erika Aifán 法官。

<sup>17</sup> 該協會會員包括：加勒比海區域內國家之大法官、法官、檢察官、登記處人員、法院行政主管等司法相關人員。

<sup>18</sup> 荷屬加勒比或荷屬西印度群島是荷蘭王國位於加勒比地區的島嶼領地的總稱，它包括阿魯巴 (Aruba)、庫拉索 (Curaçao)、荷屬聖馬丁 (St. Martin) 以及荷屬加勒比區。荷屬加勒比並非單一行政區域、政治實體或經濟體，但是他們共享一套與荷蘭本土有異的司法系統。

<sup>19</sup> IAJ 憲章第 4 條第 1 項原規定：「下列為本協會會員：(1) 於 1953 年 9 月 6 日簽署本協會憲章之國家法官協會；(2) 經中央會議決議通過入會申請之國家法官協會。」基此，IAJ 之成員係「各國」「法官協會」，並非個別之法官成員，且「每一個國家僅得有一個法官協會申請入會」。此亦經協會官方網站有

關「申請入會」程序之網頁中，有所說明。然而，有部分國家因幅員過小、人口過少以及經費不足等因素，無法於其單一國家內成立該國之法官協會，而係於所在區域內，成立一結合多國法官成員所組成之區域性法官協會，如：加勒比海司法人員協會 (CAJO) 即為一例。該等協會受限於上開現行憲章規定，不具加入 IAJ 之資格。為使該等協會組織亦能加入 IAJ，並強化 IAJ 與其他國際性或區域性之法官組織之合作。經過數年年會中央會議持續討論後，IAJ 已於去年以色列年會中央會議正式決議於憲章第 4 條第 1 項增訂第三款規定：「(3) 經中央會議決議通過入會申請之區域內無國家法官協會之區域性法官協會 (Such regional associations representing judges where there are no such national associations as the Central Council decides to admit to membership)」，並將同條第 3 項中之「國家」文字修正為「國家或區域」。